

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论丛

互联网保险 的法律规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ET INSURANCE

主编◎武长海 涂晟 樊富强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论丛

互联网保险 的法律规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ET INSURANCE

主编◎武长海 涂 晟 樊富强

——撰稿人——

曹阳硕 李 敏 查静宜 郝白婷 胡 祁
石安其琛 张祎桐 匡 建 常 铮 张韵儒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互联网保险的法律规制研究/武长海，涂晟，樊富强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6965-2

I. ①互… II. ①武… ②涂… ③樊… III. ①保险业—网上销售—保险法—研究
IV. ①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789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 总 序 |

互联网金融在中国的发展不过三四年时间，经历了从如火如荼到门庭冷清，其中的教训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总结。2014 年，“发展互联网金融”被写进了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 7 月，十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至此，发展互联网金融已经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但什么是互联网金融？如何发展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的区别在哪里？如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在这些理论问题没有厘清之前，以 P2P 网贷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已经进行了“野蛮式”生长。据统计，截至目前，P2P 网贷四千余家平台已经有 43% 以上跑路或出现经营问题，以 e 租宝为代表的非法集资案件已经使人们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疑问，无论是监管层面，还是学界和业界，都不得不重新审视互联网金融。

我们有幸从三年前就开始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两年前开始组织了四个研究团队 40 余人。研究团队跨多所高校和多个专业，分别对互联网金融监管基础理论、P2P 网贷监管、互联网保险监管、股权众筹监管等进行系统学习、调研、搜集国内外文献和研究并展开相关写作。随着研究的进行，我们深刻认识到以下几点：

第一，互联网金融的概念是一个历史性范畴，它也将随着金融与计算机、电子设备终端、通讯网络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合，而不断丰富、发展、完善。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前瞻

性信息技术在金融活动中的运用，互联网金融得到了飞速发展，但之后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现在谈论的互联网金融一定会被新的形式和内容所替代，因此，我们应当辩证地看待互联网金融。从目前来看，我国的互联网金融发展还缺乏核心技术的突破，金融科技的发展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前提。

第二，必须处理好互联网金融创新和监管关系。把发展中规范和规范中发展这两个原则相结合，掌握二者的动态平衡。随着互联网和金融的进一步融合，金融风险出现了新的特征和内涵，现有的监管体系和监管框架已经不能很好地处置这些风险了，一旦风险聚集和扩散，将对中国整个的社会和经济造成灾难性后果。因此，对于互联网金融应当鼓励其创新，但要依规创新，即首先要建立规则。

第三，树立新的互联网监管理念和构建新的监管框架。互联网金融从本质上看还是金融，互联网技术只是一个媒介，但互联网背景下的金融创新对传统金融监管提出了巨大挑战。因此，首先我们应当从理论层面进行研究，继而在监管理念上率先提出完善之策，作为新的金融监管体系和框架依据，并以此作为互联网金融监管立法的依据。其次，在新的监管理念下，重新界定政府和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关系，准确界定政府作为监管者主体的定位和职能。

在上述认识之下，我们经过两年多的写作，最终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论丛》首期四部著作。其中，《互联网金融监管基础理论研究》、《互联网保险的法律规制研究》和《P2P网络借贷法律规制研究》将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股权众筹监管基础理论研究》将于2016年下半年出版（出版社待定）。《大数据法律规制研究》正在组织研究团队进行研究，计划明年上半年出版。以下是对首期三部著作内容的简介和作者分工的介绍：

《互联网金融监管基础理论研究》一书主要是从互联网金融投资者准入制度、互联网金融风险与危机、互联网金融监管理念、互联网金融监管路径等方面研究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基础理论。武长海和

涂晟负责本书的写作。

《互联网保险的法律规制研究》一书主要研究内容为：互联网保险的概述、特点及发展趋势；互联网保险主体的法律规制；互联网保险业务创新的法律规制；互联网保险欺诈的法律规制；互联网保险数据安全的法律规制；互联网保险垄断与竞争的法律规制；互联网保险的定价及费率监管；互联网保险的偿付能力监管以及互联网保险的系统性风险监管等。《互联网保险的法律规制研究》一书主要由武长海、涂晟和樊富强进行总体策划，具体包括本书提纲的设计和论证；每章的结构设计、写作分工安排、写作进度控制以及写作指导等工作。本书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绪论：曹阳硕；第一章：李敏；第二章：查静宜；第三章：郝白婷；第四章：胡祁；第五章：石安其琛；第六章：张祎桐；第七章：匡建；第八章：常铮；第九章：张韵儒。

《P2P 网络借贷法律规制研究》一书主要研究的内容为：P2P 网贷与其他投融资手段的比较研究；P2P 互联网借贷的现状、问题、未来趋势；以制度视角构建中国 P2P 网络借贷法律监管制度；以主体视角构建中国 P2P 网络借贷法律监管制度；我国 P2P 网络借贷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研究等。《P2P 网络借贷法律规制研究》一书主要由武长海、张娟和涂晟进行总体策划，并负责本书提纲的设计和论证；同时负责每章的结构设计、写作分工安排、写作进度控制、写作指导等工作。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一节：张娟，第二节：于烨；第二章第一二节：刘彪，第三节张程宣；第三章：郑欣；第四章：麻付新；第五章：杨彦飘；第六章第一二三五节：刘睿，第四节：于烨；第七章：郑欣；第八章：崔哲。

《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论丛》作为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的重要成果，得到了刘纪鹏院长、贾康教授以及蔡鄂生、李克穆、李小雪、杨凯生、彭华岗、赖小民、周渝波、谢庚、李正强、银温泉、巴曙松、洪磊、姚峰、潘明忠等兼职教授的大力支持和指导。

《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论丛》首期三部著作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六编辑部主任刘海光，以及编辑项玮等同志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论丛》的编写者水平所限，其中的观点性争议以及文字性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各位专家的指导和进一步切磋的机会，以求共同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添砖加瓦，迎接互联网金融春天的到来！

武长海

2016年8月

| 目 录 |

总 序	I
绪 论	1
一、互联网为保险行业带来的历史性机遇	1
二、互联网保险的四级发展阶段和层次	3
(一) 互联网保险的第一层次：渠道创新	3
(二) 互联网保险的第二层次：场景/产品创新	9
(三) 互联网保险的第三层次：商业模式创新	12
(四) 互联网保险的第四层次：网络思维和基因	14
三、互联网保险的定义与特征	14
(一) 互联网保险含义的界定	14
(二) 互联网保险的特征及趋势	16
四、不完备理论下的互联网保险法律规制	18
(一) 法律相对于市场是永远不完备的	19
(二)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具体 监管内容	19
(三) 互联网保险具有独特的风险因素	20
(四) 互联网保险呼唤法制的变革	23

第一章 网络互助的组织创新与治理制度	27
一、相互保险公司的雏形——网络互助的现状	27
(一) 四大网络互助平台发展模式比较分析	28
(二) 网络互助的自身定位——否认其“保险”	
本质	32
(三) 定位澄清——网络互助乃相互保险公司的雏形	33
二、域外相互保险组织的概述	34
(一) 相互保险组织的历史演进	34
(二) 相互保险组织的所有权结构优势	35
三、网络互助内部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36
(一) 网络互助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36
(二) 网络互助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37
四、域外相互保险公司的内部治理经验	38
(一) 域外相互保险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概述	38
(二) 相互保险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以日本为例	44
(三) 域外相互保险公司特殊的内部治理机制设计	47
五、网络互助“内部人控制”问题的应对之策	51
(一) 规范内部治理结构	51
(二) 具体的内部治理结构设计	52
六、小结	53
第二章 互联网保险中介的法律义务探析	55
一、保险经纪人概述及理论基础	56
(一) 保险经纪人概述	56
(二) 保险经纪人有助于缓解保险市场的信息不对称	57
(三) 保险经纪人存在委托代理问题	60
(四) 法律义务的设置是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62
二、传统保险法下保险经纪人的法律义务	64

(一) 实务领域保险经纪人缓解信息不对称的方式	65
(二) 传统保险法下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	67
(三) 传统保险法下保险经纪人的法律义务	70
三、互联网保险经纪人的法律义务	75
(一) 互联网保险经纪人的发展现状	75
(二) 互联网保险经纪人提供服务的方式及特点	77
(三) 为第三方网络平台经营保险业务松绑	81
(四) 减轻互联网保险经纪人的一般法律义务	82
四、互联网保险经纪人独特的代理问题及其法律规制	83
(一) 特殊代理问题的表现形式	84
(二) 特殊代理问题的法律规制	86
(三) 细化互联网保险经纪人的具体法律义务	88
五、小结	89
 第三章 互联网保险说明义务的实证分析	90
一、说明义务的理论基础	90
(一) 说明义务的法理基础	90
(二) 说明义务的经济基础	92
二、传统保险说明义务梳理	94
(一) 传统保险说明义务的历史沿革	94
(二) 传统保险说明义务的法律构造	96
三、互联网保险说明义务的理论探讨	101
(一) 互联网保险说明义务的结构梳理	101
(二) 互联网保险说明义务的特殊性	103
四、互联网保险说明义务的履行现状及问题	106
(一) 履行现状	106
(二) 互联网保险说明义务的问题分析	112
五、互联网保险说明义务制度的完善	117

(一) 说明义务的完善	117
(二) 立法明确、投保流程规范化	118
(三) 平衡互联网营销特性与监管审慎性	119
(四) 建立保险消费者联盟	120
(五) 规范互联网保险第三方平台	120
第四章 互联网保险欺诈的规制与防范	122
一、互联网保险欺诈概述	123
(一) 互联网保险欺诈的定义	123
(二) 传统保险欺诈及其防范理论的梳理	124
(三) 互联网保险欺诈的现状	126
(四) 互联网保险欺诈的特点	130
二、互联网保险欺诈的博弈分析	133
(一) 投保人保险欺诈的博弈分析	133
(二) 第三方欺诈的博弈分析	138
三、互联网保险反欺诈建议	141
(一) 建立互联网保险反欺诈监管体系和监管目标	141
(二) 利用数据挖掘基础进行保险反欺诈预警	145
(三) 建立信息共享及黑名单制度	147
第五章 互联网保险费率监管的革新与困境	149
一、保险费率监管必要性的理论分析	149
(一) 理想状态下保险价格的市场出清	149
(二) 市场失灵状态下保险市场社会福利的变化	150
(三) 解决市场失灵：市场自发调解，还是保险 机构监管	151
二、传统保险定价与费率监管	152
(一) 传统保险的定价方式分析	153

(二) 传统费率监管的模式概述	156
三、大数据带来保险定价与监管的变革	160
(一) 大数据背景下对保险定价的变革	160
(二) 大数据背景下对传统保险费率监管的挑战	166
四、互联网保险费率监管的对策	169
(一) 放开前端, 由审批制监管向注册制监管转变	169
(二) 管住后端, 完善偿付能力监管	170
(三) 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和建立健全法律体系	170
(四)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171
第六章 互联网保险的偿付能力监管	174
一、偿付能力监管概述	174
(一) 偿付能力的认定标准	175
(二) 偿付能力监管的理论基础	177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梳理及评述	179
(一) 静态偿付能力监管模式及评述	180
(二) 偿付能力动态监管模式及评述	184
三、互联网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困境与制度完善	187
(一) 互联网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困境	191
(二) 互联网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建议	193
第七章 互联网保险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	197
一、互联网保险不正当竞争的概述	198
(一) 互联网保险竞争主体	198
(二) 互联网保险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
(三) 互联网保险不正当竞争的特征	205
二、互联网保险不正当竞争规制的法经济学分析	206
(一) 互联网保险不正当竞争的经济分析	206

(二) 互联网保险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价值取向	219
(三) 互联网保险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学分析	220
(四) 互联网保险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 经济学分析	228
三、互联网保险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立法措施	230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与完善	230
(二) 利用《知识产权法》保护保险产品	236
四、互联网保险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管措施	239
(一) 改进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监管与执法	239
(二) 通过技术形式改进监管执法工作	240
五、小结	241
第八章 互联网保险“数据垄断”的规制	243
一、政府规制的有效性理论	243
(一) 政府规制理论的概述	244
(二) 政府规制行为的有效性及判定标准	248
二、互联网保险对传统保险监管的变革及新问题	251
(一) 基于传统保险自然垄断属性的政府规制	251
(二) 互联网保险对传统保险监管的变革	254
(三) 互联网保险竞争产生的新问题	259
三、构建开放的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	265
(一) 传统保险监管的限制竞争制度	266
(二) 消除互联网保险行政性干预	275
四、构建保险数据权利制度	276
(一) 确认数据权利规则	276
(二) 保障数据安全、隐私规则	280
(三) 规范数据交易合同规则	285
五、构建保险公共数据开放制度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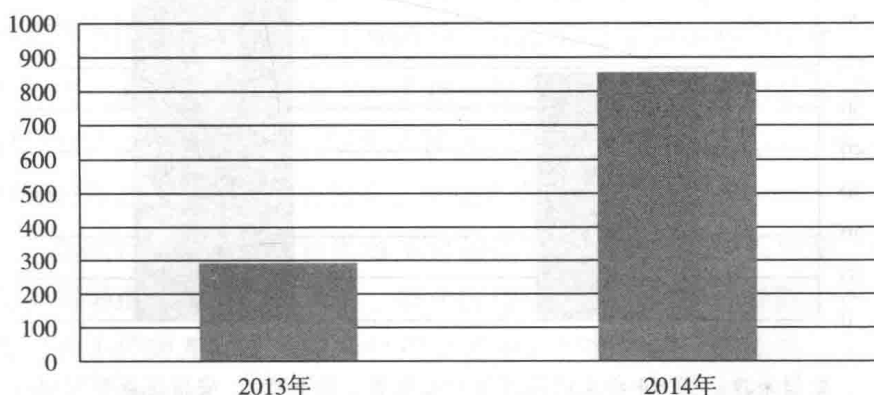
(一) 我国数据公共化的挑战	287
(二) 美国公共数据开放的经验	289
(三) 国内公共数据开放的建议	296
第九章 论保证保险的法律性质及引入 P2P 平台的问题	298
一、保证保险的概述	299
(一) 保证保险的定义	299
(二) 保证保险的特点	300
(三)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区别	301
二、保证保险的法律性质探讨	301
(一) “保险说”与“保证说”之争	301
(二) 保证保险在实务中的认定	303
(三) 保证保险应当属于保险	304
三、P2P 平台引入保证保险有关问题	309
(一) 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到 P2P 平台的引入	309
(二) P2P 平台引入保证保险的风险问题	313
四、P2P 平台引入保证保险的完善建议	318
(一) 在法律层面上给予保证保险适用的确定性	318
(二) 依据大数据精算定价, 建立信用风险控制平台	319
(三) 加强 P2P 平台建设, 完善监管工作	319
(四) 完善互联网金融的征信体系, 建立征信数据库	320

绪 论

一、互联网为保险行业带来的历史性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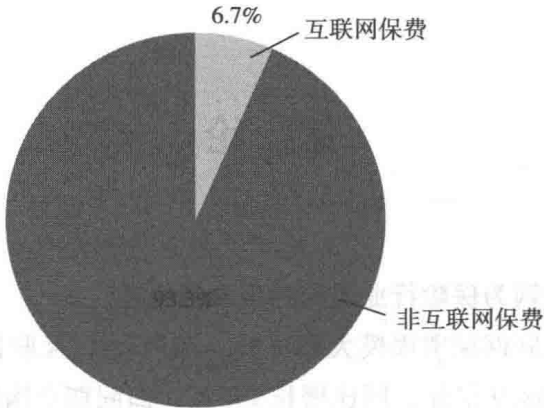
首先，互联网保费规模大幅提升。2014 年，互联网保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858.9 亿元，同比增长 195%，而同期全国电子商务交易增速仅为 21.3%。2011 - 2014 年，互联网渠道保费规模提升了 26 倍，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7% 增长至 4.2%，对全行业保费增长贡献率达到 18.9%，比上年提高 8.2 个百分点。产险公司互联网保费收入 505.7 亿元，同比增长 114%，占产险原保费的 6.7%，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寿险公司互联网保费收入 353.2 亿元，同比增长 5.5 倍，占寿险原保费的 3%，同比增长 2.3 个百分点。

图 1 互联网保费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2014 年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形势分析》，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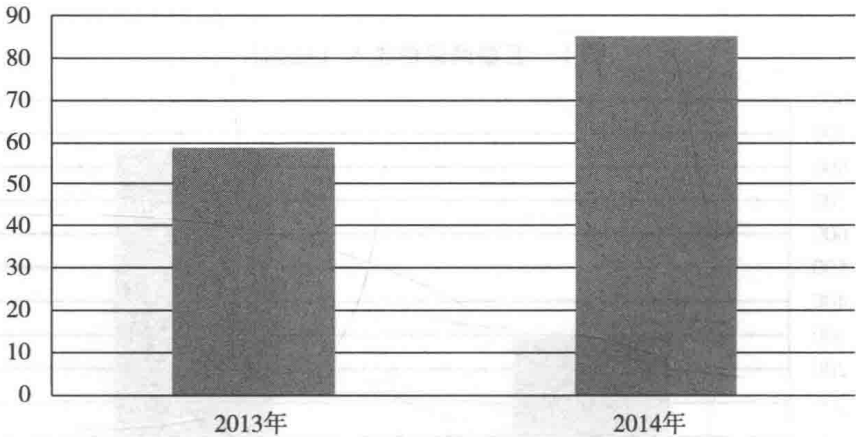
图 II 互联网保费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2014 年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形势分析》，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其次，经营主体更具多元化。根据保监会统计，2014 年共有 85 家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较上一年新增 26 家，其中产险公司 33 家（中资 25 家、外资 8 家），寿险公司 52 家（中资 34 家、外资 18 家）。

图 III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数（个）



数据来源：《2014 年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形势分析》，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再次，互联网访问量攀新高。2014 年保险公司官网访问量超过

了18亿人次，同比增长近40%，日均访问量超过370万人次，其中产险公司官网访问量为8.6亿人次，寿险公司官网访问量近10亿人次。

最后，产寿互联网市场集中度迥异。根据《2014年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形势分析》的统计分析，产险互联网市场规模排前两名的公司份额占比之和达79%，有26家产险公司互联网市场份额不足1%；而寿险公司则呈现出中小型公司借助互联网实现“逆袭”的情况，互联网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前十名当中有9家是中小寿险公司，其所占市场份额达82%。

二、互联网保险的四级发展阶段和层次

（一）互联网保险的第一层次：渠道创新

销售环节、服务模式等环节可以理解为保险业经营表层环节的代表，在保险产业的价值链中，它们距离消费者最近。在销售环节自建网销平台、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等做法拓宽了保险销售的渠道，实质是实现代理人、经纪人等传统保险销售渠道的去中心化，通过互联网平台在保险公司与客户之间实现泛连接，以达到扩大宣传、便于销售的目的。再如，服务模式的互联网化。一方面是传统电话和柜面客服模式的去中心过程，通过引入短信、官网、微信、微博等手段，在各种通讯工具用户与保险公司客户中心之间建立起泛连接，通过提升沟通便利性来提升服务品质；另一方面是服务项目和服务反馈的碎片化，以此为基础实现了次日保证金到账、35分钟理赔等，起到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感受的作用。

保险行业传统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公司直销、代理人渠道、经纪公司渠道、代理公司渠道、兼业代理渠道等。其中，寿险公司主要依赖于代理人渠道和兼业代理渠道中的银邮渠道，产险公司主要依赖于公司直销、经纪公司渠道、代理公司渠道以及兼业代理渠道等。

互联网渠道的出现和成熟成为保险公司传统营销渠道转型的历